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部別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高中部體育科	專任教師 1 名 (具田徑專長者佳)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止在以下網站：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網站 (<https://cmsh.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三)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繳交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甄選報名費，不予退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

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力行樓2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

三、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應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甄選報名檢核表(如附件二)，並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三)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四)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者免附)。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七)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六，無者免附)。

(八)其他:如田徑專長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等影本(無者免附)。

★田徑專長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資格者：

1. 持有體育署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

2. 持有田徑協會教練證。

3. 連續帶領各級學校田徑隊參加下列任一項賽事之年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4.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田徑選手次數。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成績計算：採試教、實作及口試等三項，總分為 100 分。

二、有關甄選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甄選方式：

項目	甄選方式	備註
試教 30%	1. 時間 15 分鐘。 2. 試教版本使用 113 學年度育達出版之普通型高中體育課本第 1~4 冊，田徑、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五項抽籤決定範圍。 3. 試場提供教科書，不使用教具及其他輔具。	採試教、實作及口試交叉應試，詳細應試流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實作 40%	場地實際指導 1. 時間 15 分鐘。 2. 田賽及徑賽自選一個專項進行教學。	
口試 30%	1. 時間 10 分鐘。 2. 請自備自傳 3 份應試，請詳述體育專長，如體育署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田徑協會教練證、連續帶領各級學校田徑隊參加下列任一項賽事之年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次數…等。	

(二)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三)參加甄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請於口試時逕行提供委員參考)。

(四)總成績計算：試教、實作、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

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以 1. 實作 2. 試教 3. 口試成績之順序排定名次。以上成績均相同者，以具有田徑專長者優先錄取，其優先順序如下：

1. 持有體育署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
2. 持有田徑協會教練證。
3. 連續帶領各級學校田徑隊參加下列任一項賽事之年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4.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田徑選手次數。

柒、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採口試、試教及實作交叉應試，詳細應試流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捌、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排序。成績以網站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八）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 114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任代理(長期代課)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拾壹、放榜：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貳、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先以電話告知並備妥書面資料寄至申訴信箱。

申訴電話：04-23224690 轉 750（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信箱：m41184118@gmail.com

拾參、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伍、報到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分發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 五、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

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高中部體育科

准考證編號(由學校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 其他(請敘明：)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身心障礙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內) ☐ 是 ☐ 否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組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別(名稱)		證書字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其他	1.是否具有體育署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 ☐ 是 ☐ 否					
	2.是否具有田徑協會教練證 ☐ 是 ☐ 否					
	3.連續帶領各級學校田徑隊參加下列任一項賽事之年資： ☐ 全國運動會。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無。					
	4.曾獲選國家代表隊田徑選手次數。_____次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迴 避 查 證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請填姓名：)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有師生、同班同學關係者？ ☐ 否 ☐ 是(請填姓名：)					
應考人簽名確認		繳費核章		審查核章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檢核表

甄選類科：高中部體育科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考 生 自 我 檢 查	初 審	複 審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委託報名者須加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簡章所列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三)有需求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無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切結書(附件四)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報名委託書(附件六，如委託報名需附，並查驗、核對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無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8. 其他 (如田徑專長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等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核簽章	收費發證
☐ 不符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須補下列證件： 1. 2.	(初審簽章)	(收費簽章)
	(複審簽章)	(准考證簽章)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甄 選 科 別	科	准考證號	
應 考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方 式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甄選期間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		(甄選期間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黏貼)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1.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場地
2.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具()
備 註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寄至申請表所填電子郵件信箱。

※身心障礙應考人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請提前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六、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至申請表所留電子郵件信箱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七、本人同意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甄選相關公告及注意事項，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辦理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體育科		
申請複查項目	☐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體育科		
申請複查項目	☐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 ☐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